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65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承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債務人於第三人處開戶之釋明資料，經本院函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函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許祥軒